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至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必需、權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會影響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第(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不受此限制，而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授出之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的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範疇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遞延，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會影響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段之批准而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4. 「動議待上文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3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5.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限額，因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釐定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GT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1A至C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吳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及劉金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rehealth.com.hk>。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董事會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